

部為鼓勵國內產、官、學、研團隊積極參與歐盟科研架構計畫，分別成立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臺灣辦公室及經濟部歐盟計畫推動辦公室，提供歐盟架構計畫之諮詢及媒合等服務，並提供經費補助（科技部負責補助學術界；經濟部技術處負責法人與產業），協助國內研發團隊參與歐盟團隊型研究計畫。經各駐外機構及國內相關部會協力推動以來，臺灣團隊參與歐盟架構計畫案件逐期累增，FP6 成案數 11 件、FP7 成案數 40 件、FP8 截至 2019 年底止，成案數 42 件，相較全球總成案數（FP6-10, 093 件、FP7-25, 767 件、FP8-26, 314 件）雖偏低，然臺灣團隊提案通過率 24.42%，相較全球平均提案通過率 11.94% 超過 1 倍餘（表 3），充分展現我國科研實力及能量。按 Horizon

表 3 截至 2019 年底我國參與 FP8 情形表

單位：件、%

我國研發團隊參與			全球		
申請數	成案數	成功率	申請數	成案數	成功率
172	42	24.42	220,472	26,314	11.94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提供資料。

2020 將於 2020 年結束，歐盟執行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6 月提出第 9 期（2021 至 2027 年）架構計畫提

案（FP9）Horizon Europe，預計將提供 1,000 億歐元預算投入研究與創新，FP9 正式通過後，將成為歐盟歷來預算最多之架構計畫，另由於 FP8 國際參與比率僅 2.5%，相較 FP7 之 4.3% 偏低，FP9 規劃將強化歐盟以外第三方國家參與，吸納各國人才，擴大國際合作。鑑於 FP9 計畫推動在即，為延續過去數期之合作成果與經驗，經函請外交部責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等相關駐外館處協同科技部提前深入研析 FP9 框架計畫內涵，分析歐盟後續研發策略，以提供臺灣研究團隊未來參與計畫之建議，並在各期歐盟架構計畫建立之基礎下，賡續鼓勵國內研究團隊積極參與；另鑑於科技部於全球 17 個駐外館處設有科技組據點，均為歐盟架構計畫之重要夥伴，允宜責請各相關駐外館處協同科技組賡續蒐羅各國研發強項重點，協助拓展人脈，媒合各國合作夥伴，提升臺灣創新研發能量並帶動國內產業發展。據復：科技部在歐盟及部分會員國均派有專人並編列相關經費，將函請科技部積極配合辦理。

**3. 我國已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並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致力推動與非洲各國之經貿事務，惟近年來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逐年下滑，又補助廠商預算不足，恐影響業者配合政策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允宜研謀改善。**

我國於非洲地區除設有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駐奈及利亞、南非代表處，及駐開普敦辦事處等 4 個駐外館處外，另經濟部為加強與非洲各國之經貿合作，於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駐奈及利亞及南非代表處等館處派有經濟組人員，及透過外貿協會於阿爾及利亞、埃及、肯亞、奈及利亞、南非等國家設有台灣貿易中心，共同推動與駐在國及兼轄國之雙邊經貿事務。有關各駐外單位推動與非洲各國經貿事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逐年下滑，2019 年已降至 37.04 億美元，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亦降至 0.60%，允宜協同經濟部提前布局積極推展各項投資、貿易工作，以協助臺商掌握及開展非洲市場：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發布「非洲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影響、挑戰與其對臺灣拓展對非貿易之意涵分析」研究指出，非洲土地面積與人口居全球第二，僅次亞洲，天然資源豐富，擁有大量年輕人口紅利，為全球重要之新興消費及勞動市場。且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統計，2009 至 2018 年非洲平均經濟成長率 3.89%，高於同期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 3.44%，預計至 2023 年仍可維持 4% 左右之成長動能，被部分經濟學者認為是下一個世界經濟推動之引擎，全球各國均將非洲市場視為極重要之戰略地區。經濟部考量我國與非洲各國貿易結構互補性高，為極具發展潛力之市場，為協助廠商拓展非洲商機，除於非洲各國派駐經濟組及外貿協會人員外，另於 2016 年成立「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以 3 年為期，並以 2015 年對非洲市場整體出口值為基礎，預計首年目標出口成長 15%，第 2 年 30%，第 3 年 50%。另 2018 年蔡總統訪非回國後提出「非洲計畫」，期望透過整合各方資源，深入布局非洲。外交部為落實「非洲計畫」，陸續召開「投資南部非洲，開創新商機」研討會，並積極透過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籌組經貿商機考察團，協助臺商實地前往當地勘察瞭解市場。惟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統計，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自 2011 年達到最高峰之 135.14 億美元（約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之 2.29%），其後年度貿易量持續下滑，至 2015 年進出口貿易總額僅 56.2 億美元，未及 2011 年之半數，2016 年再下滑至 49.51 億美元，2017 年雖微幅成長，惟 2018 及 2019 年連續兩年再度下滑，2019 年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僅 37.04 億美元；另出口總額部分亦呈逐年下滑趨勢，2013 年達最高峰之 33.67 億美元，2015 年下滑至 23.48 億美元，2018 及 2019 年雖小幅上升，然 2016 至 2019 年之年出口總值均未及 2015 年出口總值（表 4），我國在非洲地區之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尚未能達成「非洲市場推動辦公室」設定之推廣目標。按對外貿易向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加強拓展出口市場亦為政府重要之經貿政策，惟相較亞太及歐美市場，政府投注非洲地區之經貿資源及人力等相較偏低，我國廠商對於非洲市場亦較陌生，不利非洲地區市場之推展。為賡續深化對非洲地區經貿之布局，並落實總統提出之非洲計畫，經函請外交部責請非洲各駐外館處會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等機關，賡續積極推展與駐在國及兼轄國各項投資、貿易、產業合作及官方與民間經貿關係之強化等，適時協助臺商掌握市場脈動，提前布局非洲市場。據復：108 年業由外貿協會及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組成「南非、史瓦帝尼與莫三比克採購、拓銷及投資團」、「2019 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一）」、「2019 年西、北非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2019 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二）」及「2019 非洲市場貿易暨投資布局團（三）」等 5 團分赴非洲各地區拓展商機，並規劃包含：A. 深化與邦交國經貿投資合作；B. 推動雙邊產業合作；C. 進行全方位貿易拓展；D. 運用電商拓展非洲市場；E. 提升臺灣產品能見度；F. 金融支援；G. 建立

表 4 我國與全球及非洲地區國家進出口貿易往來情形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西元年	貿易總值				出口			進口		
	全球	非洲		非洲 占比	全球	非洲	非洲 占比	全球	非洲	非洲 占比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2011	589,687.27	13,514.08	44.12	2.29	308,253.06	2,944.16	0.96	281,434.21	10,569.92	3.76
2012	571,645.97	12,552.97	- 7.11	2.20	301,176.78	3,103.69	1.03	270,469.19	9,449.27	3.49
2013	575,330.47	11,580.21	- 7.75	2.01	305,437.26	3,367.77	1.10	269,893.21	8,212.44	3.04
2014	587,713.86	10,113.43	- 12.67	1.72	313,691.88	2,798.63	0.89	274,021.98	7,314.80	2.67
2015	508,999.36	5,620.84	- 44.42	1.10	280,383.86	2,348.78	0.84	228,615.50	3,272.05	1.43
2016	508,417.84	4,951.68	- 11.91	0.97	279,191.04	1,914.52	0.69	229,226.81	3,037.17	1.32
2017	572,735.80	5,626.03	13.62	0.98	315,505.80	1,870.55	0.59	257,230.00	3,755.48	1.46
2018	618,845.50	4,649.91	- 17.35	0.75	334,026.01	2,107.73	0.63	284,819.49	2,542.19	0.89
2019	614,923.78	3,704.05	- 20.34	0.60	329,202.56	2,117.56	0.64	285,721.22	1,586.49	0.5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資料。

或強化雙邊官方及民間對話機制等，致力提升我國與非洲國家關係。

(2) 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於 2018 年 6 月簽署經濟合作協定 ECA，有助深化兩國貿易及投資合作，進而鞏固邦誼，為進一步擴大雙邊 ECA 效益，允宜協同經濟部充分利用臺史經濟合作協定，掌握史國參與非洲區域經濟整合進度，作為我國布局非洲及全球市場之基地：我國自 1968 年與史瓦帝尼王國建交以來，持續推動雙邊經貿合作，惟受限地理環境、區域經貿條件等因素，歷年我國與史國雙邊進出口貿易總額約僅數百萬美元，2018 及 2019 年雙邊貿易值雖較以往年度成長，均達 1 千萬美元，惟仍係以我國出口至史國為主，由史國進口數額約僅數十萬美元（表 5）。另雙邊投資合作部分，我國廠商於史國設廠投資者約 20 家、投資金額約 8 千萬美元，主要以紡織業為主，除拓銷非洲市場外，另利用美國提供之非洲成長暨機會法案（African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 AGOA）免稅利基銷往美國，惟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史國自 AGOA 名

表 5 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進出口貿易往來情形表

單位：美金百萬元、%

西元年	貿易總額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金額	較上年 增減%
2015	8.26	- 18.71	7.97	- 16.04	0.29	- 56.67	7.68	- 12.97
2016	6.55	- 20.71	6.40	- 19.71	0.15	- 48.32	6.25	- 18.63
2017	7.60	16.01	7.42	15.92	0.18	19.86	7.24	15.82
2018	10.54	38.74	10.11	36.19	0.44	144.40	9.67	33.51
2019	10.67	1.25	9.84	- 2.67	0.84	91.47	9.00	- 6.9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資料。

單中剔除後，經濟每況愈下，免稅配額誘因喪失後，部分臺商亦選擇撤資，2018 年史國雖恢復

適用 AGOA 資格，然依據世界銀行之評鑑資料 (Doing Business 2017)，史國於全球 189 個經濟體之經商環境評比中，由 2016 年之第 108 名降至 2017 年之第 111 名，史國整體投資環境仍欠適足，無法有效吸引外商前往投資。經查政府為促進與史國之經貿關係，以提升史國人民生活水準，於 2018 年 6 月 8 日與史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 (臺灣) 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 (ECA)」，並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協定內容包含貿易、投資、加工出口區、技術及人員交流等 5 大面向之經貿合作重點，預計將有助擴大兩國貿易往來及投資合作，進一步深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進而鞏固邦誼。外交部為利臺史 ECA 之遂行，雙邊已成立聯合委員會進一步商討各項合作議題，包括市場進入、優先合作產業等，未來將可透過我國提供之部分產品優惠關稅待遇，提高對我國之出口；另在投資合作方面，史國亦將協助解決臺商投資障礙及提供投資誘因，並提供我國參與非洲經濟整合相關資訊，協助我國布局非洲地區之投資及貿易市場。按我國目前與史瓦帝尼王國之年度貿易總值雖仍有限，然史國位處南部非洲優越地理位置，除為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Southern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SADC)、東南非洲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COMESA) 之成員外，2020 年 7 月 1 日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 (Africa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greement-AfCFTA) 正式上路後，AfCFTA 將涵蓋非洲 13 億人口，3.4 兆美元市場規模，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1994 年成立以來規模最大之自貿區，史國將同時享有進入非洲市場，及輸銷歐盟、美國、加拿大、日本及拉美地區國家之關稅優惠。時值非洲區域經濟整合蓬勃發展之際，為進一步深化參與非洲市場，乃至全球市場，經函請外交部責請駐館協同經濟組積極善用臺史經濟合作協定，加強與史國經貿合作，並掌握史國參與非洲區域經濟整合進度，以史國作為基地布局非洲及全球市場，擴大我國與史國 ECA 效益。據復：已請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協同經濟組積極善用 ECA，以史國為拓銷非洲之樞紐，開發第 3 國市場，布局非洲，擴大我國與史國 ECA 效益，並協助我國廠商前進非洲。

(3) 外交部為鼓勵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訂有補助辦法補助業者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等費用，惟近年來由於補助預算不足，部分廠商未能足額獲撥補助款，恐影響業者配合政策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外交部為鼓勵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創造邦交國就業機會及促進其經濟發展，並增進我國與邦交國經貿及外交關係，訂有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 (下稱補助辦法)，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據外交部統計，108 年度依據補助辦法規定，總計補助 21 團、150 家次業者赴邦交國進行投資及採購考察，另補助 3 家投資業者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等費用，總計補

助金額

1,478萬

餘元(表

6)。依據

補助辦

法第4條

規定略

以，業者

表6 外交部補助業者赴邦交國投資及考察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團、家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A+B)	補助項目				
			考察補助			投資補助	
			團數	家次	補助金額(A)	家數	補助金額(B)
106	14,589,000	14,396,860	14	114	4,797,883	6	9,598,977
107	14,443,000	11,026,376	14	68	2,734,367	5	8,292,009
108	14,382,000	14,784,755	21	150	5,606,234	3	9,178,5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申請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補助，以員工每人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為準；申請廠房設備或營業處所或土地租金補助，以實付租金百分之三十為準；申請融資利息補助，以向金融機構融資期間實付利息百分之五十為準，融資金額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投資金額為限。各項補助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外交部得視年度經費額度分年無息撥付，其投資補助總金額依投審會核准或備查之國外投資總金額為補助金額之上限，但其累計最高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2千萬元。業者僅得申請前一年度之補助款，申請補助期間累計以7年為限。另依據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外交部編列之年度投資補助預算不敷支應該年度之申請補助金額者，該部得依申請案件次序、申請金額等因素於年度預算額度內逐件審查並為核撥准駁之決定等。經查由於近年外交部編列相關補助預算金額逐年下降，由99年之4千餘萬元下滑至101年之2千餘萬元，近3年再降至1千4百餘萬元，且補助業者考察經費較往年增加，致排擠補助業者僱用當地國員工薪資、廠房設備或土地租金、融資利息等費用，部分業者未能足額獲撥補助款，以106至108年度為例，共計14家次廠商提出補助申請，僅1家次廠商獲全額補助、1家次廠商因已達7年2千萬元補助上限，故未獲全額補助，其餘12家次廠商均未獲撥足額補助，較申請金額差異達三至七成，其中2家業者因已屆補助年限（7年），未來年度亦無法再提出補助申請，恐影響業者配合政策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按我國邦交國之投資環境較缺乏投資誘因，為落實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之目的，經函請外交部研謀評估寬列所需補助經費預算，並研議修正補助辦法放寬補助年限規定之可行性。據復：業就推動與各友邦經貿關係之進程及需求綜合評估，研擬整體預算資源更精進妥適之分配及執行方案，並已考量增編預算，以期達致推動經貿外交之最大成效。

4. 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賡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採行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惟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來臺間有逾期停留、非法工作及犯罪情事，允宜研謀因應；另部分國家迄未給予我國互惠之簽證待遇，尚待持續進洽爭取。